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4754号

张健杨: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钰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健杨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张健杨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5)粤0783民初4754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张健杨向原告开平市钰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的物业管理服务费2261元，支付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的公共公摊电费252元，违约金74.56元，合计2587.5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2025年11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